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1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现将《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1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1〕1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高校结合实际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网络平台（www.moe.gov.cn/s78/A13/）在线申报，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详见教社科司函〔2021〕19号文及申报系统相关通知。

二、“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登录申报系统在线填报投标项目基本信息，并于2021年3月31日前对本校投标项目信息进行在线审核确认。

三、申报“一般项目”，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以教育司（局）为单位集中申报，不

受理个人申报。我省其他高校申报“一般项目”流程如下：1.申请者登录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评审书》电子文档；2.申请者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于2021年3月28日前对本校所有申请者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审核；3.省教育厅对通过学校审核的申请者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四、各高校对申请者申报材料真实性负主体责任，要认真对照教社科司函〔2021〕19号文有关申报条件的要求，加强对申请者申报资格的事前把关，坚决防止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申报。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有关申报工作具体事项，请与教社科司函〔2021〕19号文所附联系人或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徐小纯、成盼，020-87004725、37628572）联系。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徐小纯